

# 201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FOFCC)

中国·沈阳



一、前言 .....	1
二、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	3
1. 基本信息 .....	3
2. 提供客观、公正、科学、规范、诚信的认证服务 .....	5
3. 开展认证业务情况及证书发放数量 .....	6
4. 专兼职认证人员与认证业务匹配情况 .....	6
5. 财务及财务审计情况 .....	7
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与运行改进情况 .....	7
1. 社会责任管理现状 .....	7
2. 履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改进情况 .....	8
3. 努力健全有效沟通机制，促进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	9
4. 持续提升社会责任管理绩效 .....	9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绩效评价 .....	10
1. 遵守法律 .....	10
2. 规范运作 .....	10
3. 诚实守信 .....	14
4. 提升服务水平 .....	14
5. 创新发展 .....	15
6. 环保与节能减排 .....	16
7. 员工权益 .....	17
8. 服务社会 .....	17
五、未来履行社会责任的展望 .....	18
六、意见反馈 .....	20

## 一、前言

自十八大三中全会以来，以习总书记为首的党中央提出并实施了一系列治国理政、强国兴邦的重大举措，使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为之叫好和受益。

随着我国经济、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快速发展，人们对社会责任的关注日益增强，各类组织越来越重视社会责任建设与管理，更加认真地履行社会责任，更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FOFCC 在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快速发展中得到了相关利益方乃至整个社会的关注、支持和帮助，在努力为社会提供服务承担社会责任中获得了进步和发展。

### 郑重承诺

本报告阐述了 FOFCC 在履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方面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改进情况，重点披露了在持续提升社会责任管理绩效，以及持续健全有效沟通机制、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持续提升有机产品认证质量等方面的情况。

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成分、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FOFCC 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报告依据

本报告依据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试行）》的内容和要求，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指南》（ISO 26000: 2010）编写。

### 报告时间范围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 责任战略

坚持以人为本，以“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为使命，以“责任认证、诚信认证”为己任，构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践行社会责任，持续提高认证的有效性和认证的公信力。

### 责任战略方针

客观独立、公开公正、科学规范、诚实信用。

### 责任战略目标

创办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受尊重被信任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 责任管理与理念

FOFCC 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举措和对社会的郑重承诺，并认真将履行社会责任管理融入到日常管理与认证活动之中。

运用科学管理手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健全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改进机制，突出以人为本，不断激励员工意识，增强机构凝聚力，充分发挥认证机构“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向全社会提供获证组织及产品的信任和保障证明，提高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和认证的公信力。

## 报告的获取

本报告发布于 FOFCC 网站，烦请到该网站查阅，也可以登录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网站通过机构查询查阅。

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来查阅 FOFCC 的这份报告，真诚地期待您的反馈，希望通过本报告建立起与您沟通交流的平台，以便 FOFCC 做得更好。

## 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6 号丽阳大厦 A 座 1103 室

联系人：王卓、吴溪

电话：024-86129595、86808585

传真：024-86806565

网址：[www.fofcc.org.cn](http://www.fofcc.org.cn)

邮箱：[fofcc@fofcc.org.cn](mailto:fofcc@fofcc.org.cn)

认证机构名称：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FOFCC）

报告日期：2016 年 01 月 26 日

## 二、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2002年10月18日,辽宁方圆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英文 Fangyuan Organic Food Certification Center 缩写 FOFCC)于辽宁省工商局注册,是一家专门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机构。

2004年9月3日,FOFCC获得了CNCA批准书,批准号为:CNCA-R-2004-122;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有机产品认证—植物类、畜禽类、水产类、加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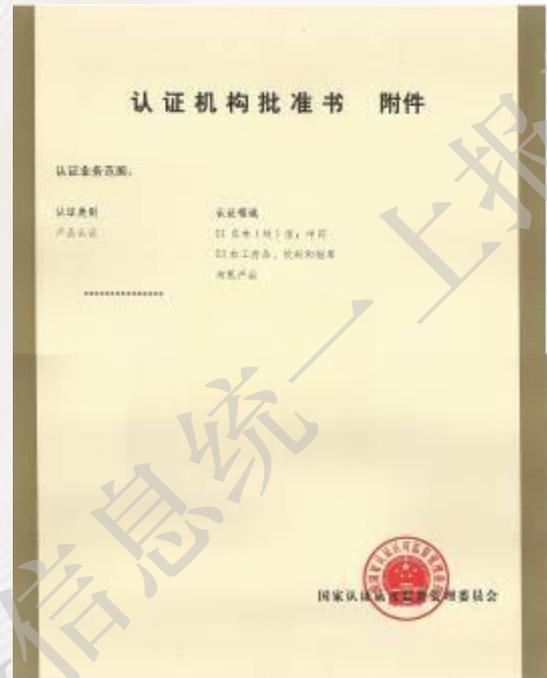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8日,FOFCC获得了CNCA换发的新版批准书,批准号仍为:CNCA-R-2004-122;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认证类别及认证领域是:自愿性农产品认证;B0210有机产品(OGA);PV01农林(牧)渔;中药;PV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已于CNCA备案的分包认证业务是:分包巴西IBD认证有限公司的欧盟有机认证;美国有机认证;巴西有机认证;Ecosocial有机认证(仅限出口)。

2005年12月23日,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称CNAS)认可证书,注册号为:CNAS C087-0,2015年5月29日换发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5日。认可业务范围是:有机种植(作物、食用菌、野生采集)、有机养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有机产品加工。

###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 批准书及附件扫描件



## 认可证书及附件扫描件



## 国际有机产业运动联盟（IFOAM）会员证扫描件



## 2.提供客观、公正、科学、规范、诚信的认证服务

FOFCC 严格遵守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认可准则、规则、标准，面向社会提供客观、公正、科学、规范、诚信的有机产品认证服务。

郑重承诺：

(1) 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确保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

(2) 公正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确保认证决定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任何经济利益等外界因素的影响。

(3) 严格要求全体员工：规范认证，诚信服务，规避风险，取信于民。自觉树立良好职业道德，对不同的认证委托人提供相同质量的认证服务，不从事任何有碍认证决定公正性的活动。

(4) 自觉遵守保密制度，在认证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特定产品或认证委托人的信息，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应法律要求宜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按照法律的允许，将提供的信息通知认证委托人。保密要求中不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类型、产品、认证状态等。

(5) 全体员工一律不应：

- 1) 是获证产品的设计者、制造商、安装者、分销者或维护者；
- 2) 是获证过程的设计者、实施者、操作者或维护者；
- 3) 主动或被动地为其客户提供咨询；

4) 当认证方案要求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时，为其客户提供管理体系的咨询或内部审核。

(6) 当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疑义时，FOFCC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反映情况或申、投诉。

(7) FOFCC 坚持以质量求发展，靠诚信行天下，努力成为受尊重被信任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 3. 开展认证业务情况及证书发放数量

FOFCC 是专门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机构，无分支机构、无办事处。已获 CNCA 批准，CNAS 认可的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全面，人员素质好、专业能力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派出 365 个检查组，认证了 140 家企业，颁发认证证书 240 张，其中：有机种植认证证书 148 张（作物种植证书 146 张、食用菌证书 2 张、野生采集证书 0 张）；有机养殖认证证书 13 张（畜禽养殖 9 张、水产养殖 4 张）；有机产品加工认证证书 79 张。

由于 FOFCC 已获得 CNAS 认可业务范围包括：有机种植（作物、食用菌、野生采集）、有机养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有机产品加工，因此，所颁发的 240 张证书均使用了 CNAS 认可标志。

暂停认证证书 0 张、注销认证证书 6 张。

### 4. 专兼职认证人员与认证业务匹配情况

FOFCC 注册专兼职认证人员的数量、专业情况、现场检查能力等各方面可以满足 CNCA 批准，CNAS 认可的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的需求。

#### (1) 专兼职认证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FOFCC 专兼职国家注册检查员共 24 名，其中：高级检查员 14 名、检查员 10 名。

注册专职检查员为 15 名，其中按照级别分类情况是：高级检查员 12 名、检查员 3 名；按照注册专业分类情况是：作物种植专业高级检查员 12 人，检查员 3 人；畜禽养殖专业高级检查员 7 人，检查员 1 人；水产养殖专业高级检查员 6 人，检查员 1 人；加工专业高级检查员 12 人，检查员 3 人，符合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38 号文件《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2) 专职检查员数量与认证业务量的匹配情况

以年为单位计算：专职检查员每人应承担检查项目数=派出检查组总数÷专职检查员总数=365÷15=24.33≈25（项/年·人）；

以月为单位计算：专职检查员每人应承担检查项目数=25（项/年·人）÷12月=2.08（项/月·人）。

分析结论：FOFCC 专职检查员数量比较充足，完全可以与 2015 年度的认证业务量相匹配。

## 5. 财务及财务审计情况

截止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 389.131411 万元，利润总额 88.072500 万元，净利润 66.054375 万元，纳税总额 34.712152 万元，资产总额 688.844583 万元，负债总额 111.851046 万元。资产总额中：固定资产 67.428716 万元，长期投资 0 万元，流动资产 621.415867 万元。

税后风险基金额 7.7826 万元（累计金额 42.0983 万元）。

详见辽天成（审）字[2016]A10 号《审计报告》。

## 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与运行改进情况

### 1. 社会责任管理现状

FOFCC 秉承“以质量求发展，靠诚信行天下”的认证价值和经营理念，始终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照章纳税、为认证委托人提供优质认证服务、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稳定收入等作为应履行的最基本的社会责任。

2005 年起，FOFCC 专职员工全部享有了养老、失业、医疗等五项社会保险，2010 年又享有了住房公积金、现场补贴、带薪年假，通讯、交通、午餐补助、防

暑降温和年节福利等待遇。

10 年来，专职员工每年凡经考核合格，都获有晋升一级工资的机会，因此，专职员工的工资和补贴收入，以及福利待遇稳定且逐年在提高。

2014 年度经考核合格的专职员工，于 2015 年 4 月又晋升了一级工资。

近年来，FOFCC 不断努力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方法和措施，有效地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到日常管理和全部认证活动之中，踏踏实实地履行社会责任，持续稳步提高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和认证的公信力。

## 2.履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改进情况

2014-2015 年度，国家质检总局、认监委先后发布了第 155 号令《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 CNCA-N-009: 2014《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可委先后发布了 CNAS-CC02: 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SC22: 2014、认可委（秘）（2015）55 号和认可委（秘）（2015）58 号等文件。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法律法规、认可规范文件，继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是机构实现“责任认证、诚信认证”，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和保障。

FOFCC 将二者紧密结合起来，既完成了管理体系文件的改版工作，又再度完善了履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制度和措施，以及评价和自我改进、定期发布报告制度，形成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文件系统，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18 个、FOFCC-AR 系列规则 8 个、《作业指导书》、《认证指南》、《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员工权益保障管理办法》、《有机产品检查员自律规范》、《考勤管理规定》等文件。

2015 年度，FOFCC 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以努力推行先进文化为己任，以提升社会公信力为动力，以促进获证组织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深入探寻自身发展之路。努力落实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的相关改进计划，将履行社会责任更好地融入到 FOFCC 的日常管理和全部认证活动之中，同时，注重内部文化的打造，在市场经营、服务流程、员工福利、社会实践等方面不断创新提升，再度强化以人为本，低碳减排，参与社会，培养客户的良好内部氛围。

### 3. 努力健全有效沟通机制，促进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充分关注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努力健全有效沟通机制，促进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持续提升 FOFCC 社会责任管理绩效，实现与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赢。

利益相关方	对 FOFCC 的期望	沟通交流及参与方式
监管部门 (认监委、认可委、认证认可协会、省市质监部门、FOFCC 管委会)	遵守认证认可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诚信认证、防范风险，为行业整体发展做出努力，持续提升认证的有效性、社会效益和公信力，传递信任、服务发展。	参加监管部门各种会议、培训、研讨；信息上报（月报、季报、年报）；日常监管机构检查包括：管委会（年度会议、实时监督）、认可机构 CNAS 监督审核、复审；CCAA 关于检查员注册与再注册、自律监管等。
政府相关部门 (质检、农林、卫生、环保)	认证的社会效益和公信力，履行企业、法人和公民职责、依法纳税、健康发展。	参加相关会议和交流，学习、掌握、执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部署要求；报告本机构相关工作和信息等。
获证组织 (客户)	提供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优质、增值服务，沟通通畅、信息安全、诚信保障，及时处理诉求，向社会传递信任。	设专门人员负责申请接待和受理；通过 FOFCC 网站、网络平台、电话沟通；客户满意度调查；获证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先进技术、管理专题座谈、研讨等。
合作伙伴 (协会、基层政府、社区、其他认证机构等)	具有长期发展信赖的合作关系，整合优势资源，确保认证质量，持续提升认证公信力，以满足广泛采信的需求。拓展合作领域，公平竞争，合作共赢。	通过沟通、互访、培训、合作协议，与巴西 IBD 建立分包关系，并经 CNCA 备案，分包其欧盟、美国 NOP、巴西、Ecosocial 有机产品认证业务（仅限出口）；参加了 IFAOM 国际有机运动联盟为其会员单位已多年。
员工	提供充分的培训机会、良好的工作环境及氛围、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合理有效地晋升机制；持续改善薪酬和福利待遇。	日常内部沟通、员工满意度调查，召开员工大会、检查员会议、行政例会、周务会，多渠道倾听员工意见和建议；工会组织；
出资方（股东）	战略发展方向，提供满意投资回报；稳健经营，良好管理，健康发展。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信息交流活动等。
公众、社区（获证组织的客户、驻地社区、）	认证的社会效益和公信力，参与社区公益活动，共同营造和谐社会氛围。	公开透明的信息交流，参加社区公益活动。
媒体	认证的社会效益和公信力；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	关注媒体信息
环境	通过认证活动促进获证组织更加注重自身运营过程的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降低其运营对环境的影响。	提高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做好自身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并在认证服务过程中，积极引导获证组织节能减排，降低有机生产、加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 4. 持续提升社会责任管理绩效

FOFCC 紧密结合年度总结、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等活动，对包括认证业务管理体系运行在内的全部履行社会责任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并对照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原则、要求、内容实施评估，查找不足，确定改进计划。

通过总结、评估、改进等系列活动，持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将履行社

会责任管理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和内容，更好地融入到 FOFCC 的日常管理和全部认证活动之中，以持续提升社会责任管理的绩效。

##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绩效评价

### 1. 遵守法律

FOFCC 通过逐渐完善的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机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准则规则，以“责任认证、诚信认证”为己任，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形成依法规范开展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努力创造健康、和谐、有序的认证市场环境，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为获证组织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升服务，为国家经济发展服务。

全体员工通过 FOFCC 组织的培训和内部系统可方便获取国家有机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并跟踪其变化；在有机产品认证服务中导向法律法规遵循的重要性，提高获证组织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规范性。

2015 年度, FOFCC 在认证活动中基本做到了自觉遵守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法人和公民道德准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身体力行地维护了有机产品认证市场秩序。

同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落实了员工应享受的薪酬、福利、休假、报销、晋升等管理规定，持续以 FOFCC 愿景激励员工，营造奋发图强、互学互助和谐的人际关系，不断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和满足发展的需要，不断增强 FOFCC 的凝聚力，在和谐共赢中实现 FOFCC 的可持续发展。

### 2. 规范运作

2015 年度, FOFCC 继续在认证活动中认真贯彻“客观独立、公开公正、科学规范、诚实信用”的质量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为使命，向所有客户提供同等质量的认证服务，确保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公正、客观、科学、规范、诚信。具体做法如下：

(1) 严格依据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目录》的规定和要求，在 CNCA 批准、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严格谨慎地实施有机产品的认证活动。同时，努力落实巴西 IBD 认证分包业务、扩大 GAP 认证能力和资质等。

(2) 继续安排法律法规掌握熟练准确、政策水平比较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把守有机产品认证申请接待和申请受理的重要窗口，负责接待来访人员和电话，热情服务、正确规范地回答问题，建造并维护市场经营和培养客户的良好氛围。

(3) 继续加大认证受理阶段的质量风险排查与控制，对风险大、关注度高、有机完整性难以控制、地区性滥用违禁物质、诚信度偏低的认证项目，坚决予以拒绝认证。对受理的认证项目一律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采取必要合理的管理措施以承担、转移、控制、化解和规避风险，确保认证的有效性。

(4) 严格按照《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 5.2 条款：关于认证机构受理有机产品认证申请的条件、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等规定和要求进行接待受理，并确保：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对于申请认证的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FOFCC 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5) 重点加强了认证方案的管理，制定审核通过并实施了《认证方案管理规定》，增设了专职方案管理人员，根据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产品对应的认证业务范围，由方案管理人员负责推荐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推荐认证决定人员；再由颁证管理部负责以任务书实施委派，确保每个检查组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并担任检查组组长，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不可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现场检查。

方案管理人员负责全程跟踪和验收认证方案的实施情况，关注并及时处理客户的反馈，确保认证方案的有效实施，确保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6) 检查组依照 FOFCC 任务书要求完成文件审核后、制定书面现场检查计划，并经颁证部审核确认后，需至少提前 5 日将认证委托人、检查通知及检查计划等基本信息登录到国家认监委网站“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系统”。

而后，颁证管理部再将现场检查通知书、检查计划发至认证委托人，得到认证委托人确认后，正式派出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

(7) 努力将现场检查时间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易发质量

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检查计划应保证对生产单元的全部生产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对由多个农户、个体生产加工组织（如农业合作社或“公司+农户”型组织）申请有机认证的，必须检查全部农户和个体生产加工组织；对加工场所要逐一实施检查，需在非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必须对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保证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的完整性。

(8) 关于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要求；生产、加工现场检查的安排与实施；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产品的检测项目；样品的采集、检测；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检查报告；认证决定；现场检查频次与不通知现场检查等，分别由 FOFCC 不同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检查组和相关人员负责安排、管理、实施、审核，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严格按照 FOFCC 管理体系文件、作业指导书要求实施，人力资源部负责对相关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检查组、相关人员的实施情况、工作业绩，实施监视、见证、抽查、检查、考核、评定。

关于作物种植的现场检查，为保证将现场检查安排在作物生长季的高风险阶段时，往往大多作物未到成熟期，不利于实施产品样品采集，FOFCC 要求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所有拟抽样产品的检测项目，待到作物成熟季，由颁证部再委派检查员赴现场由认证委托人陪同，规范地实施产品样品采集，做好备份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以满足国家《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确保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9) 为使 FOFCC 检查员、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国家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以规范认证活动，确保有机产品认证质量、实现国际分包预期、获取 GAP 认证业务资质，人力资源部审时度势及时组织对全体检查员、管理人员实施了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T20014-2013《良好农业规范》国家标准、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目录》；巴西有机产品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的培训，如期完成了各项培训计划。

(10) 继续加大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及不通知检查力度，如期完成了监督检查

计划，截至 12 月 31 日，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共对 33 个认证项目 22 个获证组织（占总获证组织 17.89%）实施了监督检查，其中对 7 个获证组织（占总获证组织 5.69%）实施了不通知检查。

被监督的获证组织均能够积极配合检查组的现场监督检查，认真对待检查组提出的不符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关闭了不符合，为进一步提高有机产品认证质量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

(11) 继续加强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和销售证的管理，并努力促使各获证组织更加规范管理和使用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和销售证。

2015 年度，在固定管理岗位、细化人员分工、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实施了统一领导、按获证产品类别、专人负责的管理方式，即由 3 位同志分别负责不同获证组织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管理工作，他们既熟悉获证组织获证产品种类、名称、数量、包装材质、形式和规格，又熟悉其防伪追溯标签的申请、使用及管理情况等，尤其在“FOFCC 追溯监管系统”，已实现了防伪追溯标签与销售证的同步汇总管理，可以更加准确有效地控制获证产品的品种和数量，为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和销售证管理的规范、及时、准确提供了保障。

2015 年度，FOFCC 顺利完成了普通防伪追溯标签向二维码追溯标签的过渡，不过近期，仍会有少数获证组织继续坚持申请使用普通防伪追溯标签，而多数企业已开始申请使用二维码防伪追溯标签。

截至 12 月 31 日，共受理、审核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订单 499 份，上报防伪追溯标签 5062 批次，发放防伪追溯标签 2889.2937 万枚（2014 年度，防伪追溯标签订单 327 份，上报 2841 批次，发放 1938.9902 万枚）。

截至 12 月 31 日，共完成销售证受理、审核、制作、发放 243 份，其中：国内贸易销售证 188 份，国际贸易销售证 55 份，做到了及时并准确。另外，还为国内出口企业完成了 IBD 销售证的再确认和发放 400 余份，也做到了及时并准确。

分析 FOFCC 上述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销售证的管理和发放情况，不难看出国际、国内有机产品销售市场秩序的向好和份额增加的好形势。

2016 年度，FOFCC 将在所有例行、监督或不通知现场检查中，继续加大对

获证组织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销售证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关注度，努力促使各获证组织更加规范地使用和管理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和销售证。

(12) 坚持周务会制度，及时沟通、分析、研究、处理、改进申请受理、检查发现、检查技巧和认证决定中的问题；防伪追溯标签、销售证管理问题等，明确一周工作部署、内容和要求；通过对具体问题的及时分析、研究、处理或改进，确保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实现增强能力、培养人才、历练队伍，提高有机产品的认证质量的目的。

回顾 2015 年，FOFCC 通过进一步强化自身管理体系与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认可准则的符合性、强化了认证活动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致使全年有机产品认证运作规范，基本符合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本实现了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公正、客观、科学、规范、诚信。

### 3.诚实守信

#### (1)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

FOFCC 一直以建立认证机构信誉，努力为社会提供可信赖的有机产品信誉证明为己任。严格规范自身运作，认真按照国家关于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的要求实施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和税收制度，如实纳税。制定并严格履行了廉政管理规定，在认证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礼金、信用卡、有价证券及各种贵重物品。经调查及多方反馈证明 FOFCC 全体管理人员、检查员的基本素质、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等方面是合格的。

#### (2) 客观、公正、科学、规范、诚信地开展认证活动

FOFCC 建立并有效实施了公正性管理机制，设有保证公正性组织——管理委员会，它是由与有机产品认证密切相关各利益方代表组成的，任何一方都不处于支配地位，FOFCC 所有活动均需接受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FOFCC 始终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行为对待认证相关方，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能力、优质服务和可靠的认证结果取信于社会。

### 4.提升服务水平

FOFCC 将履行社会责任与有效提高获证组织的管理水平和有机产品质量紧

密结合起来，努力开展提高和改进获证组织管理水平的服务活动，促使获证组织所建立的管理体系与管理实际实现有机结合，为持续提高有机产品认证的质量和有效性夯实基础。

(1) FOFCC 派出的检查组在完成现场检查后的末次会议上，在确认被检查方的符合、提出不符合之外，还会在不违反“公正性”的前提下，针对其具体情况，诚恳地列举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方方面面，使被检查方很受感动，积极改进，主动、及时地将改进措施提交给检查组，这一举措为其尽快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和有机产品质量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

(2) FOFCC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的安排或配合相关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创建示范区地方政府的要求或根据有机产品获证组织比较集中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举办获证组织负责人、内部检查员、技术员、操作人员参加的国家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要求的宣贯和培训；举办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管理规定、系统管理要求、操作方面的培训；或应获证组织的邀请提供义务培训服务。

①2015年6月8日，应某获证组织的邀请派员赴东莞为其营销团队提供了义务培训，向其来自全国销售战线的优秀代表们介绍了有机产品基础知识、有机产品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的管理规定，以及国内外有机产品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等。

②2015年8月21日，应某获证组织的邀请派员赴深圳出席了该获证组织的13周年庆典活动暨有机食品/辅食高峰论坛，以《有机食品国内外发展趋势》为题进行了演讲，并参加了有机食品/辅食高峰论坛的答疑交流活动，反响很好。

(3) 充分利用 FOFCC 网站做好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CNCA 发布的最新动态、新信息、新要求；有机产品生产中病虫害防治的新经验、新做法等；介绍国际、国内有机产品认证市场的新动态，努力做到信息及时、准确、内容丰富。

## 5.创新发展

FOFCC 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为满足部分获证组织出口有机产品到欧盟等国家的需求，努力创造条件争取发挥认证机构对国家经济和社会持续

发展的促进作用。

(1) FOFCC 依据国家质检总局第 141 号令《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巴西认证机构 IBD 联系有机产品认证分包事宜，经多次相互沟通、培训、签订了合约、明确了各自责任，做好了承担因分包而造成的认证风险准备等。

2014 年 8 月 5 日获得了批准：“分包巴西 IBD 认证有限公司的美国 NOP、巴西有机产品认证业务（仅限出口）”。

2015 年 8 月 7 日，依据国家质检总局第 164 号令《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于 CNCA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系统上报平台” 完成了“分包巴西 IBD 认证有限公司的美国、欧盟、巴西有机产品认证业务”的备案。

FOFCC 还将继续努力争取多开展一些分包的 IBD 有机产品认证项目，以促进 FOFCC 认证的有机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 (2) 继续努力拓展认证业务范围

多年来，FOFCC 一直注重认证技术管理和技术资源的储备与开发，致使本机构的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不断得到拓展，2015 年 9 月，又开始实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范围的拓展工作。

目前，已对管理人员、检查员实施了 CNCA-N-004: 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良好农业规范标准》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目录》的培训、考试，管理体系文件、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拟于 2016 年度完成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范围的拓展与申请认可等工作。

## 6. 环保与节能减排

FOFCC 为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努力将节能减排、践行有机生态作为基本责任和义务，并落实到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和认证活动中。大力提倡“铺张浪费可耻，节约勤俭为荣”的理念，鼓励员工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使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一升油成为每位员工的自觉行动。

积极推广内部网络办公，提倡少用纸，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双面用纸，充分利用电子文档流转系统，进一步推进无纸化办公。

同时，还要在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充分利用有机产品认证技术、技能、经验，积极主动向获证组织宣传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必要性，减少资源、能源浪

费，减少污染物排放，发展循环经济，为社会、为人类造福。

## 7. 员工权益

和谐的劳动关系是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保证，FOFCC 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突出以人为本，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收入分配制度，重视专、兼职检查员队伍建设，重视并培养人才，持续给予员工职业发展机会，增强其从事有机产品认证事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增强 FOFCC 的凝聚力，并在和谐共赢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1) FOFCC 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 FOFCC 实际制定了《员工权益保障管理办法》，并有效实施。FOFCC 专职员工全部享有养老、失业、医疗等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享有现场补贴、带薪年假，通讯、交通、午餐补助、防暑降温、冬季采暖、体检/注射疫苗和年节福利等待遇。

(2) FOFCC 为再度改善员工的办公环境和条件，2015 年 12 月 18 日，实施了购置北陵公园附近期楼的计划，择优确定了写字楼的楼层和房间，2016 年末竣工，届时，办公面积将是现有面积的 2.5 倍。新写字楼毗邻地铁口，方便了员工上下班。

(3) FOFCC 工会自成立以来，努力使之成为员工之家，时刻关心着每位员工的工作和生活，适当组织有益活动丰富员工的精神生活，增进了解、增强凝聚力；逢年过节为员工发放福利，增强员工的归属感；特殊情况或特殊场合都有工会负责人的身影，使员工倍感温暖。

## 8. 服务社会

FOFCC 全体员工通过积极参加“世界认可日”、“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努力完成有机产品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任务、认真参与现场监督检查等活动服务社会。

尤其年富力强的专职同志们，全部来自于全国各名牌高校的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优秀毕业生，不仅素质高、能力强、具备专业特长，还具备宝贵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多年来，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着各自专长，为有机产品认证事业、为发展国家生态农业、生态环境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突出贡献。2015 年举例如下：

(1) 2015 年 4 月 23 日，王卓同志应邀赴葫芦岛市兴城出席了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监管处组织的全省认证业务培训会议，并为与会各市县认证监管人员介绍了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技术要点，为全省认证监管工作做出了努力。

(2) 为迎接“世界认可日”，应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监管处的安排，统一设计、印制了相关宣传材料和宣传版，于 6 月 9 日，由董事长亲自带领贾丽婕、车仁君同志，陪同省局领导赴辽宁大学校园进行了“世界认可日”主题宣传活动，现场气氛积极、反响热烈、效果很好。

(3) 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监管处的要求和安排，贾丽婕、王卓同志完成了《有机产品获证组织现场监督检查表》的编制任务。后期，又应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监管处的要求和安排，分别陪同亲临现场为其完成对部分非 FOFCC 的有机产品获证组织的现场监督检查任务提供了技术支持。

(4) 2015 年 9 月 24 日，按照 CNCA 启动“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的安排，FOFCC 组织部分同志利用宣传板、宣传册，配合驻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高校、进社区，宣传有机产品的由来、有机产品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国内有机产品市场发展趋势等等，为进一步扩大有机产品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做出了努力。

通过“世界认可日”、“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培训、监督检查等活动，不仅宣传他人产生了社会效应，也再度锻炼、教育和提高了自我，倍感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的神圣和责任的重大。

(5) FOFCC 每年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比例，积极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关心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努力全方位地服务社会。

## 五、未来履行社会责任的展望

面对未来，我们任重而道远。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提升有机产品认证质量是 FOFCC 的永恒主题，是维护认证公信力、体现认证核心价值和本质、是“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重要责任和义务。

本篇履行社会责任年度报告是 FOFCC 目前的认知和行动，在未来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征途中，FOFCC 将继续深入研究履行社会责任的内涵，探索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在规律，积极尝试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方法，把履行社会责任与提高有机产品认证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员工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和创造性，努力维护有机产品认证的信誉和公信力。

2016 年 FOFCC 社会责任方面的重点工作是：

1. 继续健全完善履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管理制度、规范和规定。
2. 继续加强队伍建设和资源投入，再度改善工作条件和环境，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自觉性和创造性，将创新发展、提升服务做到实处。
3. 坚持专业特色的市场经营，规范运作，诚信认证，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充分发挥“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4. 继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服务社会，积极推动环保、节能、减排。

2016 年 1 月 26 日

## 六、 意见反馈

《辽宁方圆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FOFCC)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希望得到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您的意见和建议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和做出改进，反馈的意见可以根据您的要求得到保密。

1. 您对报告的整体评价？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2. 您认为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如何？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3. 您感觉报告的哪些部分具有阅读价值？

基本情况  责任管理  履行责任  责任展望

4. 对我们的意见和建议？

---

---

---

---

您的信息：

姓名：

所属行业：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改善生态环境 · 共建生态家园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06号丽阳大厦A座1103室  
024-86129595 86806565 86808585